

债券简称：21 兴业 01

债券代码：175663

债券简称：21 兴业 02

债券代码：17597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发行人披露了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3月至6月，王悦在发行人处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3,001.76万股“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作为质物，融入资金42,300万元。待购回期间，因王悦部分提前还款，剩余融资本金变更为33,355万元；因王悦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恺英网络”发生送股，质押标的变更为11,715.9776万股“恺英网络”和1,197.0684万元现金股利。

2019年3月，因上述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王悦未在指定时点前提前购回或采取措施使该笔交易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或等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构成违约，发行人向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公证执行证书，并获得了《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确认王悦应返还发行人本金33,355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证书》确定的支付义务。2019年4月22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此案，并决定立案执行。截至目前，发行人累计收回款项45,849.36万元。

海通证券作为“21兴业01”和“21兴业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12月9日